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合併、營業讓與作業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壹、合併(同右)(同右)(同右)(同右)3.分公司加入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或公會核備函影本4.洽定金融機構辦理款項劃撥契約書帳戶及主管機關同意函件影本5.另函文向主管機關申報開業簽放回執聯影本6.主管機關分公司許可證照影本（加蓋公司大小章）(以下略)貳、營業讓與(同右)(同右)(同右)(同右)4.分公司加入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或公會核備函影本5.洽定金融機構辦理款項劃撥契約書帳戶及主管機關同意函件影本6.另函文向主管機關申報開業簽放回執聯影本7.主管機關分公司許可證照影本（加蓋公司大小章）(同右) | 壹、合併一、證券商合併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，並函報本公司轉報主管機關核准。(以下略)附件一一、申報合併基準日所需文件(以下略)二、申報合併後設立分支機構開業所需文件(1至2略)3.分公司加入證券商同業公司之會員證或公會核備函影本4.洽定金融機構辦理款項劃撥契約書帳戶及財政部同意函件影本5.另函文向主管機關申報開業簽放回執聯影本6.證管會分公司許可證照影本（加蓋公司大小章）(以下略)貳、營業讓與一、證券商營業讓與之行為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，並函報本公司轉報主管機關核准。(以下略)附件二一、申請營業財產讓與最後營業日所需文件(以下略)二、申報營業財產讓與後設立分支機構開業所需文件(1至3略)4.分公司加入證券商同業公司之會員證或公會核備函影本5.洽定金融機構辦理款項劃撥契約書帳戶及財政部同意函件影本6.另函文向主管機關申報開業簽放回執聯影本7.證管會分公司許可證照影本（加蓋公司大小章）(以下略) | 文字略作修正。 |